

#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吴住建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2023年春节假期吴中区建筑工程 停复工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，各镇、街道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假期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全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》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夯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础，切实做好2023年建筑施工春节假期前后停复工安全生产工作，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切实做好春节前停工的相关工作

1.春节放假前，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面自查自改，突出高支模、脚手架、深基坑、建筑起重机械和施工消防等检查重点，切实保证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春节前安全停工。

2.处于基坑施工阶段的项目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，备齐应急抢险机具及物资，放假期间不得擅自停止基坑监测，如有险情，须及时上报。

基坑降水严格按施工方案实施，有专人监护或巡查。

3.完善假期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修缮破损的工地围挡及抑尘设施，清理整顿施工现场物料堆放，清扫主要施工通道及操作场地，覆盖易扬尘物料等。

4.安排好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值班值守人员，假期内应保持主要管理人员及值班值守人员的通讯畅通。

5.监理单位须书面开具“工程暂停令”，并交由建设、施工单位签收。

## 二、认真落实春节后复工的相关工作

1.各项目参建单位要严格履行节后复工程序，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。杜绝违法转包分包、以包代管、安全投入不到位、

和监理人员、审查专项施工方案、组织安全隐患整改，杜绝不按方案施工、盲目抢工期、赶进度、冒进蛮干的现象发生。要坚决克服盲目乐观和松懈麻痹思想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检查小

3.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检查责任，复工检查实行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，检查要全面、认真、细致，突出预防高处坠落和查纠“三违”行为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并做好书面记录。建筑工地上必须经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三方共同复查，共同确认且

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由项目监理部总监签发复工令后，方可复工。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，对安全生产隐患未及时消除的，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，坚决不予同意复工。

4.各单位须将《2023年春节后建筑工程复工备案表》以书面形式于

3.完善危大工程管理，要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、审核、论证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时



附件：

## 2023 年春节后建筑工程复工备案表

工程名称					
建设单位		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监理单位		项目总监		联系电话	
施工单位		项目经理		联系电话	
<b>一、人员情况</b>					

管理人员到岗情况（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、安全员、其他管理人员）		
复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		
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		
<b>二、现场检查情况</b> （对照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（JGJ59-2011）附录 B 表内容进行检查）		
内容	存在问题	整改情况
高处作业		
施工用电		
模板支架		
脚手架		
施工机械		

临时设施		
------	--	--

二 文明施工情况

内容	是否落实到位
----	--------